

**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



消防安全常识 二十条

公安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联合监制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一、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发现火灾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消防队救火不收费。



要说清起火的具体地点、着火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报警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等



谎报火警是违法行为



消防队救火不收费！
多好你们只打报警电话，材料费多少钱？

二、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电话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举报。



三、不埋压、圈占、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四、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不在严禁烟火的场所动用明火和吸烟。



六、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燃放时遵守安全燃放规定，注意消防安全。

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知识，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知识

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知识，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知识

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知识，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知识



三三三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七、家庭和学校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掌握其正确使用方法。



八、每个家庭都应制定消防安全计划，并熟悉疏散路线，及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九、室内装修装饰不应采用易燃材料。

十、正确使用电器设备，不乱接电源线，不超负荷用电，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



正确使用电器设备，不乱接电线



不超负荷用电



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施和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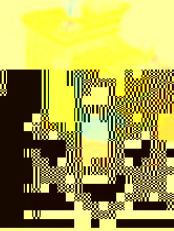


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

十一、正确使用、经常检查燃气设施和用具，发现燃气泄漏，迅速关阀门、开门窗，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



十二、教育孩子不玩火，将打火机、火柴、蜡烛等物品放在孩子够不到的地方。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十三、不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不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不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



不占用消防车通道



不人为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十四、不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不乱扔烟头。



十五、学校和单位定期组织逃生疏散演练。



消防演练

十六、进入公共场所注意观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记住疏散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十七、遇到火灾时沉着、冷静，迅速正确逃生，不贪恋财物，不乘坐电梯、不盲目跳楼。

逃生时不要贪恋财物



不要乘坐电梯



不要盲目跳楼



十九、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压灭火苗。

二十、大火封门无法逃生时，可用浸湿的毛巾、衣物堵塞门缝，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